

津妇发〔2016〕24号

关于授予魏秋月天津市“三八”红旗手标兵荣誉称号 授予董洁等九名同志天津市“三八”红旗手荣誉称号 的决定

在举世瞩目的第31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上，我国奥运健儿不负众望，顽强拼搏，取得26枚金牌、18枚银牌、26枚铜牌的优异成绩，为祖国和人民赢得殊荣。

在本届奥运会上，天津体育健儿与队友团结协作，并肩战斗，在关键时刻勇于担当为团队取得优异成绩做出了突出贡献。女排运动员魏秋月不畏多年伤病随队出征，凭借执着的事​​业追求、钢铁般的战斗意志和精湛的排球技艺与队友们屡克强敌，以卓越成就再次让中国女排登上奥运排球运动之巅。游泳运动员董洁与队友合作获得女子4乘200米自由泳接力第四名，这也是天津游泳历史上的奥运会最好成绩。水球运动员孙雅婷、杨珺、宋冬伦、张澍、梅笑寒与队友合作

获得女子水球第七名。女足运动员李冬娜、王珊珊、韩鹏与队友合作获得女子足球第八名。

为了表彰天津女运动员在第31届奥运会上取得的优异成绩，市妇联决定授予魏秋月同志天津市“三八”红旗手标兵荣誉称号，授予董洁、孙雅婷、杨珺、宋冬伦、张滢、梅笑寒、李冬娜、王珊珊、韩鹏等九名同志天津市“三八”红旗手荣誉称号。希望她们在今后运动生涯中百尺竿头更进一步，为祖国和天津争取更多荣誉！

市妇联号召全市广大妇女向魏秋月等10名同志学习，学习她们心系祖国、为国争光的爱国精神；学习她们矢志不渝、顽强拼搏的敬业精神；学习她们团结奋进、永不言弃的团队精神。在各自工作领域中，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、拼搏进取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，为美丽天津建设做出更大贡献。

天津市妇女联合会

2016年8月31日